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重訴字第223號

原告 鉉發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魯妮妮

訴訟代理人 黃笠豪律師

被告 雙生重機械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0樓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雅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泰翔律師

蕭意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起訴時被告雙生重機械有限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（即高雄市大樹區）及被告吳雅棋住所或居所地（即高雄市大樹區）之法院皆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（審重訴卷第95頁）將本件移送於橋頭地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林志衡